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 安舍尔先生（副主席）.....（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A/60/12 和 Add.1、276、293、300 和 440）

1. **Guterres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说，他欢迎国际社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认可其在保护平民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犯罪伤害方面的责任。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也关系到难民专员的工作。由于难民专员毕竟是一个保护机构，因此其所有行动中都必须包含保护措施。

2. 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包括面临不断兴起的不容忍现象、保护庇护权和解决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之间的明显差距。不容忍现象可能是需要面对的最困难的挑战。民粹主义的兴起已经导致有计划地和蓄意地混淆公众对于安全问题、恐怖主义、移民潮和难民问题及庇护等问题的看法。

3. 庇护寻求者和移民潮涉及到在打击不容忍现象方面遇到的挑战，这两个问题合在一起对庇护体系造成了巨大压力。各国必须承认，对于那些根据国际法有权获得庇护或公平的难民地位的人，不能以保护边境为由阻碍他们寻求庇护程序。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宣传并及时地采取保护措施，包括接收各种新来难民和改进对个人进行甄别的方法。采取措施防止欺骗和虐待对于维护庇护体系的信誉至关重要。难民专员办事处愿意协助各国充分执行各项程序和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急需国际保护的人能够从中获益。

4. 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其 2005 年 10 月的报告。它一直是日内瓦移徙小组的积极成员，并将协助扩大机构间协调和准备“2006 年国际移徙和发展高级对话”。

5. 第三项挑战是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之间缺乏有效联系，这一问题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中的重大阻碍，特别是在大规模遣返方面，因为它需要持续发展和稳定。由于预防和冲突后管理都是避免出现人口流离失所的关键因素，故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不仅要解决救济和发展之间的差距问题，而且还要解决由于冲突而出现的复杂社会需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努力工作，以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自动被纳入各种恢复战略。

6. 难民专员办事处完全致力于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帮助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期间和返回家园之后都能够有所作为，自力更生。必须动员所有行动者共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体国际社会必须乐于处理导致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潜在根源，不管是贫穷和排斥、一切形式的暴力冲突问题，还是大规模违反人权问题，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乐于解决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与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公约补充股的概念框架互相配合。在国际社会解决难民问题的工作中，“公约补充”问题将会成为重中之重。虽然认识到自愿遣返仍然是大多数难民的持久解决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将积极探索扩大重新安置的机会，并积极对那些想要允许就地安置但又需要国际社会支助的国家进行宣传。

8. 普遍的共识是，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最大败笔就是无法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人道主义应急审查》也强调了这一点。2005 年 9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支持明确划定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举措内部的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接受了任务，在即将实施的未来紧

急事态新框架下领导各机构关于保护、难民营协调和管理以及紧急状况庇护所的系列相关部门。

9. 这一综合举措已被用来指导对 2005 年 10 月的南亚毁灭性大地震的机构间回应。难民专员办事处调动大量人力，组织了庞大的空运力量向巴基斯坦运输了大量救灾物资。办事处还应请求加强对庇护所的管理，以接受因受灾而无家可归者，办事处的专家和一些合作伙伴，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紧急合作，向数以千计的家庭提供庇护。尽管这些救济将分发给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而不是冲突受害人，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是拿出了其绝大部分应急储备，包括数千吨的帐篷、毛毯、炉子以及其他急需的救济物品。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援助巴基斯坦负有道义责任，特别是考虑到巴基斯坦在过去二十年里慷慨地援助了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

10. 难民专员办事处清楚地表示，在征得受灾国同意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按照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请求采取行动，条件是，首先，受影响人口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受到保护，其次，确实追加了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资金。虽然认识到负有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筹集资源的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是不能挪用供难民工作使用的资金。办事处期望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捐助界共同努力提供这批补充经费。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情况时要高度重视合作伙伴关系，即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11.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就是与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政治组织合作，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必须在亚洲和美洲建立类似的合作伙伴关系。难民事务处正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举行关于其成员国内的难民问题的会议。

12. 2004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四大洲的 24 个国家派遣了 184 个紧急特派团。但是自 1990 年代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紧急事态的能力减弱了。已经

采取了数项措施增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到 2007 年时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承担起责任，快速有效处理涉及 500 000 人以上流离失所者的突发性难民危机。

13. 难民和回返者的人身安全问题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重点保护对象。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国家警察力量，以确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和肯尼亚等国的难民营安全，除此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加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关键领域，例如法制、排雷行动和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内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诺平等地保证其人员与合作伙伴的安全。行动安全最低标准和培训是基础。例如，在与驻日本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电子中心合作时，办事处引进了风险管理工具，以协助办事处人员衡量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免受安全隐患的伤害。

14. 办事处需要良好的筹资基础，还需具备透明性和责任感，并且需要进行结构改革。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采取行动加强监察主任办公室的力量，实施明确的不干涉规则，并与利益有关者共享监察结果。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可以调阅监察结果并向监察主任提出附加问题。

15. 规划周期伊始，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已经发布了其第一套全球战略目标，以指示并指导预算和方案程序，制定关于行动、保护和管理可衡量目标。明确的目标意味着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捐助者均要承担更大的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时刻牢记有关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迫切需要，竭尽全力地区分各项行动的轻重缓急，紧缩各项开支，尤其是行政管理支出。难民专员办事处绝不能失去相对财政稳定。未来变革的关键手段是明确工作人员管理战略，以便同时处理办事处的效率问题、办事处成员履行职责和其个人福利问题以及有效的性别平等问题。

16. 由于大规模遣返运动，2005 年的难民问题开局不错，难民人数是近二十五年来最少的。例如在阿

富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了近 50 万阿富汗人重返家园，使其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大一次自愿遣返。自愿遣返仍然是办事处重点考虑的问题。《代顿和平协定》再次肯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是负责回返和遣返前南斯拉夫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主导人道主义机构，自该协定签订以来，已经过去了十年。在非洲，2005 年有超过 50 万难民被遣返回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推动了对 38 000 多名利比亚难民的遣返工作并且为 20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了物质援助和交通工具。约 200 000 名安哥拉难民也得以回到家乡，最终结束了被放逐的生活。

17.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加快进行在非洲的三大回返工作。与前几个月同期相比，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返回布隆迪参加近期选举的难民人数的比率增加了一倍，这表明布隆迪难民对局势的乐观态度在增长。到目前为止，2005 年返回的难民已超过 60 000 多人。自相矛盾的是，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最大规模遣返工作之一，同时也是最短缺资金的工作之一。在苏丹，必须实现《全面和平协定》为南部非洲带来的希望。要重新鼓起南部非洲被放逐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乐观情绪，国际社会就必须动员起来，加强该地区的制度建设和经济发展，为可持续性回返创造条件。国际社会还必须完全支持达尔富尔的和平进程，达成和平协定是在该地区实现安全与和解的基本前提。希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重新出现。对此各方都必须积极地给予支持。

18. 在哥伦比亚，两百多万人受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负有保护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以及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难民的主要责任。在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只有少数人得到这些国家的承认，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设法加强庇护体系并资助该地区的东道国。

19. 在其他地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处理。例如，12 000 名塔吉克难民已经获得了土库曼斯坦的公民

身份，在保护越南蒙塔格纳德人和居住在泰国的缅甸人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其他问题继续存在，例如廷杜夫的西撒哈拉难民问题、尼泊尔的不丹难民问题或者孟加拉国的罗辛亚难民问题。

20. 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的一个例子就是从吉尔吉斯斯坦人道转移难民。在 2005 年 5 月安集延市发生暴力事件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将 450 名乌兹别克庇护寻求者中的大多数从吉尔吉斯斯坦转移至罗马尼亚，以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未来的重新安置。发生在 2005 年的悲剧性事件证明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加强关于海上营救的国际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与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尽其所能地保证全球搜救制度得到遵守。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继续关注直接或间接驱回，这些驱回举动受到漠视国际法的双边协定或者将真正的庇护寻求者当作非法移民的条约的支配。

21. 最后，整个国际社会都要参加反对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国际社会必须抵制非理性和排斥，并重申它对难民的所负的责任。必须不计代价地保卫并珍惜庇护制度。

22. **Saeed 先生**（苏丹），注意到苏丹既接收了大量难民又面临自身的难民问题，他说苏丹政府将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全面和平协定》带来了许多变化，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注意这些转变。难民的自发无组织回返是对成功执行该《协定》的潜在威胁。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可能采取的措施，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料以确保难民有组织地自愿返回苏丹。报告（A/60/12，第 22 段）中关于非洲特别是苏丹南部正在开展的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复兴和重建方案的介绍也有必要进一步澄清。

23. 关于达尔富尔问题，他的政府已经与联合国签订了一份文件，该文件推动了人道主义援助的供应，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提供的援助。他的代表团希望

进一步详细了解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由非洲联盟主办的，即将举行的谈判应就围绕达尔富尔的诸多问题达成最终的解决协议。

24. 对于未达到法定年龄的难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在苏丹南部实施教育、培训和就业方案，以帮助年轻难民融入当地社会。他希望了解难民专员办事处规划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步骤。最后，他吁请国际社会向办事处提供必须的财政资源，以便办事处继续推行上诉行动，并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解决难民问题。

25.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的政府感激难民专员办事处迅速应对巴基斯坦地震。尽管高级专员报告（A/60/12）详细介绍了办事处的各项行动，但是该报告本应当明确提到自 1979 年以来他的政府在庇护难民方面所做的努力，巴基斯坦政府为此承担了高额支出，它庇护的难民人数是全世界最多的。此外，人道主义机构为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是每人每天约 25 美分，这点钱甚至还不够买半升牛奶。因此，应当更加重视巴基斯坦政府为满足地震受害者的大部分人道主义需求所做的贡献。

26. **Lak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询问采取了哪些适当机制来促进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的互动，并且这些机制在何种程度上帮助了流离失所者更加有所作为，自力更生。他还询问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从采用分组做法中获得了哪些经验，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否有能力在可持续基础上针对某些紧急事态实施这些举措。

27.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只有在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紧密合作才能有助于减轻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苦难并最终促使难民返回家园。因此高级专员应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行对话，目的是达成处理该问题的根源的最终解决办法。

28. 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局势的秘书长报告（S/2005/657）指出该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减少了，是死亡导致了这一人数的减少。何时才能允许剩余的难民回返，联合国准备推动何种维和措施，这一措施将保护谁的权利，这些都是值得询问的关键问题。令她感到遗憾的是，阿布哈兹当局仍然反对所有致力于解决冲突的努力，并且不允许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同样不幸的是，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按时安全地返回南奥塞梯的谈判破裂了。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监控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他们正在无保障情况下自发返回加利地区。加利地区的学校中禁止教授格鲁吉亚语，这种做法相当于文化灭绝，目前仍未解决这一问题。

29. 她邀请高级专员访问格鲁吉亚并检查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目的是确保那些被迫离开家园的人们既不会失去返回的权利，也不会失去其财产。

30.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申明她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31.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寻求确认作为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而非冲突受害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的权利。

32. **Guterres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十分关注难民有序返回苏丹南部。一旦完成排雷工作，第一批约 5 000 名难民不久将能从中非共和国飞往苏丹南部，第二批难民将循陆路从该国返回。由于上帝抵抗军在苏丹南部采取了行动，加上刚果民主共和国自身的原因，因而推迟了让难民有秩序地安全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到今年年底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可能将开始从肯尼亚遣返自愿返回的难民。在任何情况下，来源国政府和遣返国政府都极有必要签署谅解备忘录。但是，就苏丹的情况而言，有必要查明上述谅解备忘录签

署方的身份。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序地返回苏丹南部，他希望所有的相关行动者都参与这一进程。

33. 苏丹南部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这是阻碍难民返回家园的主要因素，不幸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并没有能力提供难民可持续回返所需的条件。因此，所有的发展行动者都应参加初期的遣返进程以弥补救济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他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他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积极开展对话以确保各国政府早期参加其共同努力。

34.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援助那些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希望返回达尔富尔西部地区的难民。但是，必须在难民大规模回返之前签订并执行和平协定，国际社会也必须为此提供大量援助和投资。为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积极与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所涉行动者开展合作。

35. 他承认巴基斯坦非常慷慨，并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努力接收和保护阿富汗难民方面所作的突出贡献。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与巴基斯坦政府合作，准备于 2006 年举行会议，以使国际社会注意到有必要对受难民影响地区提供国际经济和环境援助。他还承认巴基斯坦境内难民受到的保护主要是由巴基斯坦当局而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

36. 为了收到实效，分组做法必须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并尽可能在各机构的职能范围内受益。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巴基斯坦境内的庇护所并不负主要责任。但是，自从巴基斯坦能够庇护难民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就立即将其庇护职能交由巴基斯坦政府支配。

37. 他接受参观格鲁吉亚的邀请，并表示该国代表的意见表明，在达成真正的人道主义解决方案之前，

主要行动者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解决这一政治问题。当今世界的关键问题就是不同民族互不容忍的现象在增长，为了让不同民族的人们和谐地共同生活，必须打击民粹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民族主义和宗教原教旨主义。

38. 他欢迎白俄罗斯表示支持的申明，并说明难民专员办事处成功地开展了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增强了各种庇护体系的能力。

39. 刚才他提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项条件，但主要针对的是冲突局势而不是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但是，如果其专家意见有帮助作用，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可以提供此类援助，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在受海啸影响地区开展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他还强调说，不得以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为借口阻止他们寻求庇护。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十分明确，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组织决定或者人道主义界都不得破坏它。

40.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另外还有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最近发生在达尔富尔西部的针对 Aro Sharrow 难民营的袭击应当引起严重关注。所有冲突各方均应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马上达成持久和平协定。欧洲联盟欢迎关于苏丹南部的和平协定，并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改善因达成和平协定而自发返回该地区的难民的条件。欧洲联盟还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罗马尼亚政府在圆满解决威胁乌兹别克斯坦难民回返的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

41. 欧洲联盟认识到其他地区在保护难民方面所承担的重负，因此欧洲联盟批准了关于指导区域性保护方案的各项结论，欧洲联盟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

合作开展这些方案，目的是提高对难民的保护并寻求可持续解决难民的困境。这些方案补充了欧洲联盟建立截至 2010 年欧洲共同庇护体系的努力。

42. 欧洲联盟全面参与了识别有资格获得庇护或不同形式国际保护的难民的程序。但是，仍然存在滥用庇护体系的问题以待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处理，以此来维护庇护体系自身的高度重要性和价值。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许多重要决定和结论将有助于加强全球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合作。但是，当地仍然缺少保护人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部门在安排工作人员的职位时必须重点考虑保护问题。有效保护还依赖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合作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富有成效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在难民回返国开展工作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确保从一开始就制定出撤出和移交战略，这样就不必向其他机构可能具有相对优势的发展行动提供资源。

44. 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机期间承担保护、难民营管理和住所等方面的主要责任，他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具有绝对优先权，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事务不应不利于对难民的保护。

45. 欧洲联盟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采纳以需求为本的规划和预算措施，并鼓励管理部门为了这一目的而确保实施奖励措施。

46. **Martins 先生**（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尽管已经在努力解决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根源，该地区的难民人数仍然占全球难民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但是，由于已经找到了解决各种非洲持久难民状况的方案，他还是受到这些积极发展的鼓舞，这些发展将促使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重返家园。

47. 南共体部长理事会已经认识到预防性措施只能补充保护性措施，而不能取而代之；它强调必须在发扬民主、促进良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通过区域融合的手段援助最脆弱群体。南共体仍然致力于加强国家和区域机制以创建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可持续性地方能力，并促使分担重担的原则生效。它支持解决难民问题的整体措施。

48. 尽管应当在“4R”方案（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复员和重建方案）框架内部推动自愿遣返这一优先解决方案，但是重点考虑的关键措施是确保从紧急救济平稳过渡到中长期发展，对于冲突后局势而言尤应如此。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有必要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

49. 非洲被迫流离失所状况带来的最大压力之一就是必须保护难民中的妇女儿童。因此应当将工作重点从制定标准转移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件和安理会决议上。预见到非洲南部地区将要面临的挑战，他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南共体，逐步增加对来源国和庇护国的援助，以帮助它们实施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50. 副主席安舍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位。

51. **Shimamori 先生**（日本）说，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已经建立了保护难民的框架。但是，由于很难确定某一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他欢迎国际社会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重申其维护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在这方面，考虑到大量难民流入将对收容社区国造成经济和社会压力，他赞同国际团结和责任分担原则。

52. 日本方面已经通过了对《移民控制法》修正案，并建立了一套新的体系，使那些希望获得难民地位的申请人可以在特定条件下留在日本。日本日益认

识到持久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因此它提倡人类安全的概念，目的是使难民和回返者能够自力更生，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这一措施要求联合国内部一致努力，如同人类安全基金所示范的那样，消除紧急救济和发展之间的差距。

53. 各国的首要责任是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境内流离失所状况指导原则》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伸出援手。日本关心对人道主义响应审查所建议的分组措施进行的讨论，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考虑自愿承担分组责任，保护冲突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管理难民营。

54. **Che Ying 女士**（中国）提到，尽管 2004 年世界范围内的难民人数下降了，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关注的群体的人数却在上升。她表示，希望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关于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担的精神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承诺将重新推动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正因为没有发展就没有持久和平，因此没有和平就不能持久解决难民问题。

55.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发挥催化剂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接收大量涌入的难民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更重要的作用就是帮助各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它应当在会员国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履行其国际保护任务。

56. 她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抓住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机构改革这一契机，加强内部管理并提高利用资金的效率。她的国家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确保其救灾人员的安全，同时提醒难民专员办事处反对作恶者利用庇护逃脱审判的企图。她呼吁严格遵守难民公约以防止将难民保护国际制度政治化。

57. 中国方面一直在积极推动援助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亚太机制，本着这一精神，中国准备与其他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交流。

58. **Perez 先生**（瑞士）提到约旦正准备选举其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瑞士支持这一选举并希望约旦能利用这一契机成为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成员。

59. 保护能力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的核心，瑞士支持所有旨在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能力的举措。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有利于流离失所者的行动不应损害其协调国际行动保护难民并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主要任务。此外，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机构改革将鼓励相关各方共同努力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保护问题磋商会应当在机构间常委会框架下进行，尤其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行磋商，以避免两者间的工作重复。

60. 瑞士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机构间常委会的其他成员帮助相关政府更紧密地参与进行中的改革进程，呼吁高级专员确保向流离失所者分配资源时具有高透明度。尽管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打算对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者承担类似责任，但他还是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需要评估提供专家意见。最后，在“公约补充”举措中，他表示瑞士支持高级专员关于继续寻求解决持久难民问题具体方法的建议。

61.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具体行动表明其对难民保护特别是非驱回原则的承诺。他提到尽管世界范围内的难民人数下降了，但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却在持续上升。因此应当支持那些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状况的原因，促进重新和解的举措。

62. 他欢迎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保护的补充形式和关于就地安置问题的结论。关于建立分组合作的决定问题，这将为多边响应受危机影响人口问题提供促进合作、可预测性和责任感的途径。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留心，不能以牺牲难民保护为代价来执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关于人道主义行动，

最重要的是联合国要采取具体的广泛措施；关于庇护权问题，关键是维护其平民性和人道主义特征。加拿大欢迎高级专员重点加强该机构的难民保护能力，强调其对成果预算制的承诺，但加拿大仍然关注该机构的预计赤字。注意到对扩大执行委员会的积极回应，他说那些没有签署关于难民地位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新成员应当公布其对不驱回原则的承诺、对寻求解决难民问题的关注以及其希望成为成员国的意图。

63.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难民人数显著下降，这归功于冲突平息后开展的大规模自愿遣返，尤其是在非洲的自愿遣返。但是，非洲某些地区仍然存在紧张局势，这将继续引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全世界三分之一的难民人口在非洲，这对东道国造成了沉重负担。

64. 前几年开展的遣返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这鼓舞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达成持久解决方案，确保公平分担重担和责任，加强保护和接收难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能力。阿尔及利亚欢迎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安排，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传统捐助方和补充财政来源之间的伙伴关系。但为了弥补未偿赤字，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

65. 阿尔及利亚一直在慷慨接收难民，特别是撒哈拉难民。由此而产生的负担由阿尔及利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承担，但是基于双方在评估难民人数时的争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减少了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协作提供的难民援助。他表示，希望即将考察阿尔及利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粮食计划署联合代表团正确评估难民人数，避免难民的生命受到威胁。撒哈拉难民的命运取决于执行安理会呼吁在西撒哈拉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的决议。作为这一进程的重要政治因素，必须对西撒哈拉人口进行登记，包括那些已经成为阿尔及利亚境内难民的人。

66. **Mtawali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继续收容非洲境内人数最多的持久难民，因此它需要更多国际援助以提供必不可少的设施与服务。坦桑尼亚政府目前参加了两项涉及布隆迪和刚果难民的重要自愿遣返行动，但它担心，如果得不到资金供给，可能会减缩或全部中止对布隆迪难民的遣返行动。坦桑尼亚政府吁请国际捐助界挺身而出，支持这些自愿遣返方案。

67. 坦桑尼亚深切关注对难民的保护和难民安全问题。尽管性暴力行为和土匪行为在难民营内引起了各种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一揽子安全措施还是使得坦桑尼亚政府得以维持合理程度的安全保障。

68. 坦桑尼亚政府充分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的旨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举措。它很高兴大湖地区以及整个非洲的局势都发生了转变，并希望继续开展遣返行动。

69. **Chern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全球化影响了移民潮，出现了许多不要求国际保护的经济移民。滥用庇护制度的行为从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 efforts 中抽走了重要资源，而且削弱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权威。关于在目的国外围不同地点建立移民事务处理中心的提议不仅是不切实际的，而且会对将要建立难民营的国家造成损害。这种做法将使所有的庇护寻求者蒙羞，因为它暗示他们的目的不是逃离迫害而是企图移民富裕国家。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采取积极措施打击专门从事非法移民犯罪的国际犯罪集团。但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签证制度严格控制移徙工人，这造成了假冒庇护寻求者的出现。对俄罗斯联邦政府而言，安全问题是重点。但是，为了规范移徙者，在严格控制违反移徙条例的行为的同时，还应补充实施合理合法的政策。

71. 他忆及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难民和移徙问题的 1996 年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各会员国已经从

紧急应对人员的大规模流动转入到有针对性地规范移民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区域会议结束后，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下，这一合作仍将在双边和分区域一级继续进行。

72.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人数下降了。各国政府负有照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只有在取得相关国家主管当局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激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解决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提供的援助。目前，考虑到车臣共和国的局势正常化，办事处已经做出适当决定，于 2006 年开始从紧急反应向发展援助机制过渡。

74. 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巩固自愿资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各项原则，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后者做出贡献。

75. **Attard-Montalto 女士**（马耳他）说，马耳他承认根据国际公约，它对真正需要庇护的人负有国际责任和道义责任。在过去几年里，马耳他已经给予 53% 的庇护寻求者难民地位或人道主义保护地位，是欧洲接收难民比例最高的国家。马耳他加强了其能力建设，努力加快授予难民地位的进程，它还增加了第三国侨民收容中心的数量。

76. 过去几年里非正常移民的人数大量增加，对马耳他造成了严重影响。因加勒比地区的人口贩运行为而产生的非法移民使马耳他政府面临严峻挑战，而且严重损害了真正的难民和应当获得人道主义地位的人士的利益。由于缺乏人手和财政资源，马耳他目前在医疗、就业、社会服务以及国内安全和公共秩序等方面的窘境被恶化了。马耳他是欧洲联盟

中面积最小但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这一事实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一起共同加重了它面临的窘境。

77. 马耳他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观点，认为必须采取单独的但又彼此联系的措施来处理难民保护问题和移徙问题。在等候定于 2006 年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的同时，马耳他将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此类组织合作寻找解决非法移民这一严重问题的方法。

78.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政府非常重视流离失所者在自愿基础上成功返回家园，自 1994 年以来，它一直在执行相关方案。它已经开始和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驻土耳其的代表开展对话，目的是划定可能的合作领域和方法。土耳其已经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制定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全国综合战略。最后，土耳其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开展支持发展土耳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方案的项目。

79. **Kapoma 先生**（赞比亚）说，尽管世界难民状况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新的大规模紧急事态仍然继续出现。目前赞比亚自己就接收了约 200 000 名难民，并正在积极地自愿遣返来自安哥拉和卢旺达的难民。尽管在安哥拉难民问题上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卢旺达难民却显得很不愿回国。至于刚果难民问题，赞比亚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刚果政府紧密合作以便为难民的回返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80. 牢记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优先措施，他请求国际社会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努力。赞比亚正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一项措施，以减轻因食品短缺、基础设施不足和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有限造成的影响。这一举措的目的就是在达成适当的持久解决方案之前帮助难民掌握自力更生的方法。最后，他的代表团促请国际社

会处理政治动乱和社会紧张局势，它们仍然继续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引起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

81.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大量难民将在未来一年里返回苏丹南部、刚果、布隆迪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重新安置是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持久难民问题的另一项重要措施。美国自 1975 年以来已经重新安置了 260 多万难民，目前美国正依赖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它继续进行重新安置方案。美国欢迎加强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关系的举措，在关于挽救生命的难民补给问题上，美国很高兴与粮食计划署的紧密合作开始收到成效。但是，由于难民补给方案的资金仍然严重短缺，捐助方必须承诺做出更多捐助。

82. 关于拟议的“分组”措施，各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都不得允许因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而削弱或减损对难民的承诺。捐助方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均不得因帮助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而减少对难民保护和援助的捐助和支出。在应对紧急状态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做到迅速配置素质良好的核心人员，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帮助为难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创造安全环境。

83. 美国很高兴难民专员办事处严肃认真地加大监督、透明度和责任感，并指出所取得的进步也意味着缩减“执行差距”。美国坚决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和人道主义合作方共同紧密合作以确保制定公平的庇护政策。

84. **Schulz 先生**（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说，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重点考虑不带任何歧视地保护并援助弱势群体，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身份证明的移民以及走私和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人，无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由于许多国家的政府仍然没有通过促进有秩序移徙的移民政策或法律，这导致移民被边缘化，由此产生的所谓“生活在暗处的人”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85. 红十字和红新月联合会越来越关注这一趋势，那就是各国政府倾向于将建立难民营作为解决庇护寻求者涌入问题的标准方案。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成功地限制了难民营生活对人们的影响，但是仍然有关于保护风险、暴力、精神健康等问题以及对外界援助的依赖性和难民丧失人类尊严等方面的报道。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将难民营视为最后解决办法，并且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区域性组织紧密合作满足难民的需求。

86. 令人忧虑的是，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在某些国家继续转化为犯罪分子。近几年来，由于贫穷，缺乏统一的移民法律，走私和贩卖人口行为都在增加。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赞同在区域一级处理这一人口流动问题，并且已经在亚太地区和欧洲地区成功地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了合作。

87. 世界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都是自然灾害造成的难民而不是冲突造成的难民。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建立的目的是满足最紧急状况下的人类需求，因此它将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